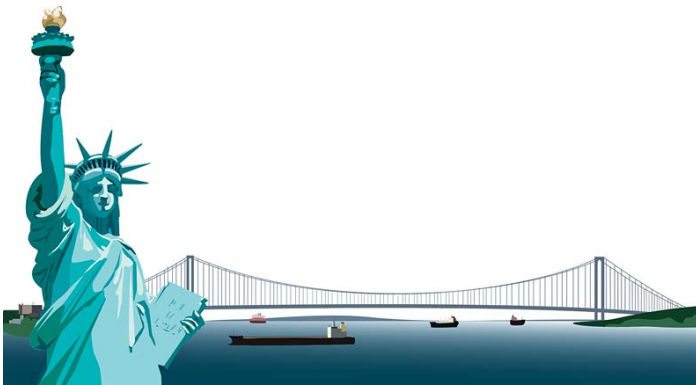




歡迎來到美國！

船東監管合規指南

2018年5月



目錄

引言 1

致謝 2

安全 3

海事安全 4

環境保護 8

責任 15



歡迎來到美國！ 船東監管合規指南

引言

全球航運業正面對著一系列令人生畏的安全、海事安全和海洋環境保護方面的法規——以及相應的責任。其中，美國的監管制度要求最為嚴苛。在美國，由於國際法、國家法律及各州法規結合在一起，往往會造成一種令人費解的合規局面。

應會員尋求指引的要求，美國保賠協會榮幸地提供隨附的匯總表，其中涵蓋了船東在船舶駛入和駛出美國及美國屬地時應該瞭解的重要法規。會員還需注意，針對其中的大多數規定，協會還提供了額外的指引、工具和服務，來說明其實現合規。這些指引、工具和服務已在文中適當的位置注明。

此外，促請會員在有船駛往美國及美國屬地之前，與其當地代理聯繫，就當地的適用法規尋求指導和協助。但如果會員有其他關心的問題，請與協會管理人聯繫，他們隨時準備為會員提供幫助。

致謝

美國保賠協會感謝 K&L Gates LLP、Keesal, Young & Logan LLP 及 Chaffe McCall, LLP 在本檔審校方面提供的幫助，以及提出的意見。



免責聲明

《歡迎來到美國！船東監管合規指南》中的資訊僅作為一般指引資訊之用。儘管美國保賠協會已盡一切努力確保檔中包含的資訊準確無誤，但美國保賠協會及其管理人並不保證該等資訊的正確性或適時性，任何人都不應該依賴該等資訊。

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指南而產生或在任何方面與之相關的任何傷害、損失、費用、索賠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類型的間接、特殊、附帶或作為結果發生的損害，無論是基於合同、侵權、嚴格責任，還是依據法律或其他，美國保賠協會及其管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本指南中的資訊不應被解釋為任何保險合同的證明，也不應被視為美國保賠協會或其管理人向任何其他方做出財務或其他承諾的證明。此外，本指南的任何內容都不應被解釋為表明美國保賠協會或其管理人在此同意作為擔保人或同意在任何管轄地被直接提起訴訟。

表：美國監管制度

安全			
主題	概述	美國保賠協會指南/參考資料	其他相關指南/參考資料
伊波拉病毒病 (EVD)	<p>美國已採取各種防控措施，來防止 EVD 的傳播。</p> <p>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根據《聯邦法規彙編》第 42 篇 71.21 條的規定，駛往美國港口的船舶必須由船長向美國疾病控制中心報告過去 15 天內患病或身故船員或乘客的情況。</p>	<p>協會專門設有一個介紹 EVD 最新消息以及為合同和租約提供指導的網站（見 http://www.american-club.com/page/ebola），其中包含了美國以及其他海洋國家的港口要求和限制規定。</p> <p>另外，重要的行業參考資料的清單（包括美國海岸警衛隊針對過境美國的船舶發佈的通知）可在 www.american-club.com/page/ebola 上找到。</p>	<p>美國海岸警衛隊於 2014 年 8 月 7 日發佈了 12-14 號海上安全公告，要求船舶代理人提供關於船員在過去 45 天內是否曾到過伊波拉疫區國家的資訊。點擊這裡可查看該公告。</p>
事故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美國海岸警衛隊發佈了一系列最新版的事務報告表格。這些表格中涉及的更新內容包括： 新增關於駁船參與、人員傷亡、證人及藥物和酒精測試情況的附表； 簡化資料欄位，以符合法規和監管要求中的用語； 表格可以電子方式填寫，包括可使用數位簽章；及 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需立即通知並書面報告的海上事故的財產損失下限為 75,000 美元（比之前的 25,000 美元有所增加）。 	X	<p>各類 2692 事故報告表格及事故報告指南均可在美國海岸警衛隊的網站上找到，見 https://www.dco.uscg.mil/Our-Organization/Assistant-Commandant-for-Prevention-Policy-CG-5P/Inspections-Compliance-CG-5PC-/Office-of-Investigations-Casualty-Analysis/2692-Reporting-Forms-NVIC-01-15/。</p> <p>另請參見： http://mariners.coastguard.dodlive.mil/2018/04/18/4-18-2018-reminder-changes-to-marine-casualty-reporting-property-damage-thresholds-now-in-effect/。</p>
搭載伊拉克、伊朗、利比亞、索馬里、蘇丹、敘利亞和葉門船員的船舶	<p>停靠美國港口和途經美國水域的船舶，如果搭載的船員有伊拉克、伊朗、利比亞、索馬里、蘇丹、敘利亞和葉門國民的，應諮詢保賠協會。</p>	<p>關於邊防入境規定，請參見協會第 18/17 號通函。</p>	X

海事安全			
主題	概述	美國保賠協會指南/參考資料	其他相關指南/參考資料
貨物裝船和抵港通知	<p>對於運往美國的集裝箱，必須至少在外國港口裝船前 24 小時，通過美國海關及邊防局的 Automated Commercial Environment (ACE) 系統，向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提交貨物申報單。集裝箱積載計畫必須在船舶離開最後一個外國港口後的 48 小時內提交。如果承運人收集了集裝箱狀態資訊並作為其設備跟蹤系統的一部分，則必須將其中的某些資訊提交給海關和邊境保護局。</p> <p>件雜貨船也應遵守裝貨前的貨物申報要求，但可向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申請豁免。在船舶抵達美國前 24 小時，已取得豁免的件雜貨船和散貨船必須提交電子艙單。</p>	<p>對於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實施的、有關貨物裝載和抵達通知的附加要求，協會第 27/08 號通函 中進行了討論。</p>	<p>相關的 CPB 條例可在《聯辦法規彙編》第 19 篇 4.7 條找到。希望瞭解有關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的 ACE 門戶系統的資訊，請訪問 https://www.cbp.gov/trade/automated。</p> <p>與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原有的承運人申報規則有關的資訊可在 http://www.cbp.gov/border-security/ports-entry/cargo-security/importer-security-filing-102 查看。</p>

海事安全 (續)			
主題	概述	美國保賠協會指南/參考資料	其他相關指南/參考資料
船舶抵/離港通知 (NOAD)	<p>對於進入美國水域的船舶，按照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 33 篇 160 部分 C 子部的規定，駛往美國的美國和外國船舶必須提交抵/離港通知 (NOAD)。根據《聯邦法規彙編》第 33 篇 160.212 條的規定：“如果你船的航程時間為 96 小時或以上，你船應至少在進入港口或目的地之前 96 小時提交 NOAD。如果你船的航程時間少於 96 小時，你船必須在出發前，但至少在進入港口或目的地之前 24 小時提交 NOAD。”</p> <p>NOAD 必須包含表 160.206 中指明的各項資訊。該表可從 http://www.gpo.gov/fdsys/pkg/CFR-2012-title33-vol2/pdf/CFR-2012-title33-vol2-sec160-206.pdf 下載。</p>	X	<p>希望瞭解 NOAD 的更多資訊，請訪問網站 http://www.nvmc.uscg.gov/NVMC/default.aspx。</p> <p>為了簡化流程，可以在 https://enoad.nvmc.uscg.gov/ 網站上完成 NOAD 的電子申報 (eNOAD)。</p> <p>關於 NOAD 申報的完整規定，可從 http://www.gpo.gov/fdsys/pkg/CFR-2012-title33-vol2/pdf/CFR-2012-title33-vol2-part160-subpartC.pdf 下載。</p> <p>美國海岸警衛隊還提供了 Excel 工作簿試算表形式的 NOAD 簡化版。該簡化版本可以從 https://www.nvmc.uscg.gov/NVMC/(S(qczpf3m3z5wyjdqar5okd1qz))/Items.aspx?id=32D47D72-5CDB-4A21-B119-1A623D27D833 下載。</p>
來自古巴並停靠美國港口的船舶	<p>從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對於向古巴運送過農產品、藥品、醫療器械和純民用產品 (例如原油、機械、建築產品) 貨物的船舶，將不再禁止其在停靠古巴港口後停靠美國港口。</p>	<p>希望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美國保賠協會第 05/15 號通函 (實施禁令) 和 美國保賠協會第 36/16 號通函 (解除禁令)。</p> <p>希望獲得有關美國經濟制裁的進一步資訊和指引，請參閱美國保賠協會網站 http://american-club.com/page/sanctions。</p>	<p>美國財政部頒佈的經修正條例可在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cacr_10142016.pdf 查看。</p>

海事安全（續）			
主題	概述	美國保賠協會指南/參考資料	其他相關指南/參考資料
船員身份證明	<p>美國海岸警衛隊下屬的海上安全、保安及管理處制定了在美國通航水域內特定船舶的船員需遵守的身份證明檔要求。</p> <p>上述規定適用於在美國水域航行及停靠美國港口的外國商船上的船員，以及從外國港口返航的美國商船上的船員。</p> <p>該規定要求船員持有並根據要求提供以下可接受的身份證件之一：護照，美國永久居留卡，美國商船水手證件，美國商船船員證明，運輸工人身份證明（TWIC）或由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85 號公約簽署國簽發的海員身份證件。</p>	<p>關於船員身份證明要求的概括說明，可在美國保賠協會網站上的 2009 年 4 月 29 日會員警示通告（Member Alert） 中找到。</p>	<p>美國海岸警衛隊關於船員身份證明的規定可在《聯邦法規彙編》第 33 篇 160 部分 D 子部中找到，見 http://www.ecfr.gov/cgi-bin/text-idx?tpl=/ecfrbrowse/Title33/33cfr160_main_02.tpl。</p> <p>已批准國際勞工組織第 185 號公約的國家名單可在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1300:0::NO:11300:P11300_INSTRUMENT_ID:312330 找到。</p>

海事安全（續）			
主題	概述	美國保賠協會指南/參考資料	其他相關指南/參考資料
網路安全	<p>網路攻擊正變得越來越普遍和複雜，其造成的破壞也越來越嚴重。此外，不採取措施抵禦網路攻擊而造成的法律後果也越來越具體。</p> <p>2017年10月2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了H.R. 3101號法案（同時參見S. 2083號法案），並隨後提交給美國參議院商業、科學和運輸委員會。如果通過並簽署成為法律，H.R. 3101號法案/S. 2083號法案將要求新船或新設施在保安計畫中加入風險消滅方案，以預防、管理和應對網路安全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年5月4日會員警示通告。 	<p>2017年6月16日，國際海事組織（IMO）通過了MSC.428(98)號決議，促請各船旗國政府確保最晚在2021年1月1日之後對公司符合證明的首次年度審核時，已在安全管理體系中恰當應對網路風險。點擊這裡可下載該決議。</p> <p>也請會員查看IMO 關於海事網路風險管理的指南，該指南已於2017年獲得批准。</p> <p>2017年7月，美國海岸警衛隊發佈了題為“關於應對《海上運輸安全法》（MTSA法）下受監管設施的網路風險的指南”的第05-17號航行與船舶檢查通函（NVIC通函）草案。05-17號NVIC通函為MTSA法下的受監管設施提供了指引及建議做法，以解決與網路有關的漏洞。</p>

環境保護

主題	概述	美國保賠協會指南/參考資料	其他相關指南/參考資料
<p>停靠加利福尼亞州的港口：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條例</p>	<p>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實施了關於在加州水域可使用的燃料的含硫量限制和類型的條例，具體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用柴油 MDO (ISO 8217, DMB 級) 或船用輕柴油 MGO (ISO 8217, DMA 級)，含硫量上限為 0.1%。 * 適用於加州基線 24 海裡以內的所有加州水域。 * 這些要求適用於輔助鍋爐，而不適用於主鍋爐。 <p>當距離加州海岸線 24 海裡以內時，船舶各發動機（主機和輔機）都必須切換至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1% 的 MGO 或 MDO。船舶必須記錄切換到低硫 MDO / MGO 的時間和位置。該規定不適用於蒸汽動力船舶的主鍋爐。</p> <p>此外，岸側檢查人員將監測船舶的可見煙囪排放量，如果其認為煙囪排放量過大，將對每次違規處以最高 30,000 美元的罰款。</p>	<p>X</p>	<p>有關現行法規的更多資訊和更新，請參閱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州環境保護局的《遠洋船舶燃料規則》，見 http://www.arb.ca.gov/ports/marinevess/ogv.htm。 2. 美國船級社關於燃料切換的建議通告。

環境保護（續）

主題	概述	美國保賠協會指南/參考資料	其他相關指南/參考資料
<p>船舶通用許可—VGP （長度超過 79 英尺的商用船舶）</p>	<p>有船在美國水域航行的會員應當知曉，美國環境保護局目前監管著 26 種物質和液體向美國水域的排放，而其中大部分物質和液體的排放先前並未受到監管或被禁止。</p> <p>2013 版 VGP 規定已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生效，有效期為五（5）年。此後，預計將發佈新版 VGP 規定。</p> <p>所有停靠美國港口的船舶必須提交意向通知（NoI），並在船上滿足 VGP 的要求。作為其港口國監督審查的一部分，美國海岸警衛隊制定了檢查船舶是否符合 VGP 的程式。如不符合，可能提交美國環境保護局強制執行。</p>	<p>美國保賠協會為會員及其高級船員開發了一套線上學習模組，用於自我培訓和熟悉 VGP 的規定。希望瞭解更多資訊及使用這些會員培訓模組，可訪問： https://secure2.idessonline.com/americanclub/earning/。</p> <p>希望進一步瞭解 VGP 要求，請參見美國保賠協會第 11/11 號通函。</p>	<p>點擊 https://www.epa.gov/npdes/vessels-vgp 可訪問美國環境保護局的 VGP 網站。</p> <p>此外，2013 版 VGP 規定可在 http://www.epa.gov/npdes/pubs/vgp_permit2013.pdf 查看。</p>
<p>小型船舶通用許可—sVGP （長度 79 英尺或以下的商用船舶）</p>	<p>sVGP 規定重點涉及：燃料管理、發動機和機油控制、固體和液體廢棄物管理、甲板沖洗和污水排放、船體維護、灰水、魚艙污水、壓載水和海水冷卻舷外排放。</p>	<p>美國保賠協會為會員及其高級船員開發了一套線上學習模組，用於自我培訓和熟悉 VGP 的規定。希望瞭解更多資訊及使用這些會員培訓模組，可訪問： https://secure2.idessonline.com/americanclub/earning/。</p> <p>希望進一步瞭解 s-VGP 要求，請參見美國保賠協會第 34/13 號通函。</p>	<p>點擊 https://www.epa.gov/npdes/vessels-svgp，可訪問美國環境保護局的 sVGP 網站，即全國污染物排放消滅系統（NPDES）網站。</p>

環境保護（續）

主題	概述	美國保賠協會指南/參考資料	其他相關指南/參考資料
<p>《防汙公約》附則 I 至 V</p>	<p>美國是附則 I、II、III、V 和 VI 的簽署國。附則 I、II、V 和 VI 已通過《防止船舶污染法》（APPS）被納入美國法律，並載於《美國法典》第 33 卷 1901 章和《聯邦法規彙編》第 33 篇 151 部分。美國通過《危險物品運輸法》（HMTA）將附則 III 納入國內法，並載於《美國法典》第 46 卷 2101 章和《聯邦法規彙編》第 49 篇 171-174 和 176 部分。</p> <p>儘管美國尚未批准附則 IV，但針對船上生活污水的處理和排放標準，有著同等的規定——經《清潔水法》修正的《聯邦水污染控制法》（FWPCA），載於《美國法典》第 33 卷 1251 章和《聯邦法規彙編》第 33 篇 159 部分。</p>	<p>關於《防汙公約》附則 I 的合規事宜，請參閱美國保賠協會的概括演示稿：處理油類廢棄物以及與監管機構互動。</p> <p>此外，保賠協會向會員提供了關於遵守《防汙公約》附則 I 的額外指引，見協會第 15/05 號通函，協會第 01/06 號通函及 2012 年 3 月 16 日會員警示通告。</p>	<p>美國目前是附則 I、II、III、V 和 VI 的簽署國。《防汙公約》已通過 APPS 被納入美國法律，並載於《美國法典》第 33 卷 1901 章和《聯邦法規彙編》第 33 篇 151 部分。</p> <p>有助於會員在美國期間遵守 MARPOL 附則 I 至 V 規定的額外資源，見 https://www.dco.uscg.mil/Our-Organization/Assistant-Commandant-for-Prevention-Policy-CG-5P/Inspections-Compliance-CG-5PC-/Commercial-Vessel-Compliance/Domestic-Compliance-Division/MARPOL/。</p>

環境保護（續）			
主題	概述	美國保賠協會指南/參考資料	其他相關指南/參考資料
<p>《防汙公約》附則 VI：北美排放控制區（ECA） 美國海岸警衛隊商船合規辦公室</p>	<p>根據《防汙公約》，在波羅的海、北海、美國加勒比海及美國和加拿大的大部分沿海設立了排放控制區。在這些區域內排放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和顆粒物質將受到更為嚴格的限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該等排放控制區內航行的所有船舶都必須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1% 的低硫燃油。</p> <p>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世界任何地方航行的受監管船舶將被要求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50% 的燃料油，而排放控制區以外的現行上限為 3.50%。這一全球範圍的新 SOx 上限將不會影響排放控制區內所適用的上限。在某些情況下，船舶可以通過使用經認可的等效方法，例如廢氣清潔系統或“滌氣器”，在排放入大氣之前降低排放量，從而符合相關要求。</p> <p>與《防汙公約》附則 VI 相對應的美國法規載於《聯邦法規彙編》第 40 篇 1043 部分。</p>	<p>請參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會第 39/14 號通函 • 2015 年 3 月 30 日會員警示通告 • 2017 年 1 月 23 日會員警示通告。 <p>美國保賠協會為會員及其高級船員開發了一套線上學習模組，用於自我培訓和熟悉《防汙公約》附則 VI 的規定。希望瞭解更多資訊及使用這些會員培訓模組，可訪問： https://secure2.idessonline.com/americanclub/earning/。</p>	<p>美國環境保護局推出了一個電子門戶網站。通過該門戶，船東和船舶經營人可提交“燃油不可得申報”。導航到 https://www.epa.gov/enforcement/marpol-annex-vi，可訪問該門戶網站。</p> <p>美國環境保護局合規指南的所有更新，可在 https://www.epa.gov/regulations-emissions-vehicles-and-engines/guidance-documents-related-emissions-control-areas-marine 找到。</p> <p>此外，針對船舶違反燃料含硫量標準及相關規定的情況，美國環境保護局還頒佈了懲罰政策。該政策可在 https://www.epa.gov/enforcement/epa-penalty-policy-violations-ships-sulfur-fuel-standard-and-related-provisions 查看。</p> <p>最後，《防汙公約》附則 VI 中關於船舶燃油消耗量資料獲取的修正內容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希望瞭解該修正案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http://www.imo.org/en/OurWork/Environment/PollutionPrevention/AirPollution/Pages/Data-Collection-System.aspx。</p>

環境保護（續）			
主題	概述	美國保賠協會指南/參考資料	其他相關指南/參考資料
非液貨船輪回應計畫（NTVRP）	<p>截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船東必須已根據本規則提交船舶回應計畫，並且已收到對計畫的批准或已提交包含足夠要素的計畫，以取得臨時營運批准。船東須簽訂包含詳細合約內容的救助基金及消防協議。</p> <p>NTVRP 合同必須專門針對船舶營運所在的美國海岸線上的相應地理區域。</p>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MSRC 不再為停靠加州懷尼米港和/或通過聖巴巴拉海峽南行通航分道的船舶提供加州海岸線保護（CASP）和水上響應覆蓋服務。So Cal Ship Services（SCSS）將為停靠懷尼米港的船舶提供 CASP 回應服務，以滿足兩小時的溢油清除和海岸線保護計畫標準；並且為通過聖巴巴拉海峽南行通航分道的船舶提供 6 小時水上溢油回收回應服務，以滿足六小時的溢油清除計畫標準。</p>	<p>請參閱以下協會通函，其中詳細說明了船東遵守 NTVRP 要求的各個步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 年各溢油回應組織針對夏威夷的更新資訊：協會第 33/17 號通函。 • 2016 年更新資訊——關於阿拉斯加州和俄勒岡州的回應計畫：協會第 21/16 號通函。 • 總體 NTVRP 要求：協會第 05/14 號通函。 • 替代性回應計畫要求（僅限阿拉斯加州和關島）：協會第 13/15 號通函。 • 替代性 NTVRP（僅限阿拉斯加州）：協會第 07/14 號通函和協會第 27/15 號通函。 • 額外 NTVRP 應急計畫要求（僅限阿拉斯加州和華盛頓州）：協會第 40/13 號通函。 • 關於加利福尼亞州的 CASP 要求（僅限加州）：參見協會第 47/15 號通函。 	<p>建議會員查閱引述的協會通函，以獲取遵守 NTVRP 所需的更多連絡人資訊。此外，希望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以下內容：</p> <p>關於 NTVRP 的要求載於《聯邦法規彙編》第 33 篇 155 部分 J 子部，見 http://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d14dc37a8953de30e0db354f03d3a15b&node=sp33.2.155.j&rgn=div6。</p> <p>關於 Alaska Response Company 替代性計畫條件的更多資訊，可通過以下連結找到：http://www.alaskaresponse.com/。</p>

環境保護（續）			
主題	概述	美國保賠協會指南/參考資料	其他相關指南/參考資料
液貨船回應計畫	<p>根據《聯邦法規彙編》第 33 篇 155 部分 D 子部（液貨船油類應急計畫）的規定，《1990 年油污染法》要求所有停靠美國港口的外國液貨船及所有美國籍液貨船都備有經認可的溢油回應計畫。關於液貨船回應計畫的規定（包括計畫提交要求）載於《聯邦法規彙編》第 33 篇 155 部分 D 子部。</p>	<p>2018 年各溢油回應組織針對夏威夷的更新：協會第 33/17 號通函。</p>	<p>《聯邦法規彙編》第 33 篇 155 部分 D 子部中關於液貨船回應計畫的規定，見 http://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d14dc37a8953de30edb354f03d3a15b&node=sp33.2.155.d&rgn=div6。</p>
亞洲型舞毒蛾	<p>美國農業部近期發佈了“針對疑似攜帶亞洲型舞毒蛾（AGM）船舶的特別程式”，該程式屬於《農業通關檢疫手冊》（見附件）的一部分。該手冊為相關地點的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工作人員提供了關於防止威脅美國農業的有害動植物入侵的政策和程式指南。</p> <p>在美國應遵循的程式取決於船舶到訪 AGM 疫區的日期以及在美國停靠的港口。一般來說，在美國西海岸的港口，沒有 AGM 證書並不意味著船舶會被拒絕入境，但其將在抵達時或前後接受檢查。</p>	<p>概括的合規要求可在美國保賠協會網站上的 2016 年 4 月 21 日會員警示通告 中找到。</p> <p>此外，請參閱協會的最新資訊（Currents），亞洲型舞毒蛾繁殖期即將來臨。</p>	<p>美國農業部《農業通關檢疫手冊》見 http://www.hsdl.org/?view&did=722178。</p> <p>進一步資訊詳見 https://www.aphis.usda.gov/publications/plant_health/content/printable_version/fs_phasiangm.pdf。</p>

環境保護（續）

主題	概述	美國保賠協會指南/參考資料	其他相關指南/參考資料
<p>壓載水管理</p>	<p>《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與管理公約》（BWM 公約）已於 2017 年 9 月 8 日生效。但由於美國不是 BWM 公約的締約國，因此美國籍船舶和其他在美國水域航行的船舶仍然需要遵守適用的美國海岸警衛隊要求。</p> <p>美國海岸警衛隊制定了在美國水域實施的壓載水管理條例。這一美國法規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頒佈，並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生效。壓載水管理條例（包括操作和記錄保留要求）載於《聯邦法規彙編》第 33 篇 151 部分 C 和 D 子部。</p> <p>此外，美國環境保護局根據船舶通用許可規定，也對壓載水排放進行管理（見上文所述）。</p> <p>從太平洋沿岸地區以外的港口出發的、抵達和停靠加利福尼亞州港口的船舶必須在至少距離陸地 200 海裡處進行壓載水置換。州政府最高可處以 27,500 美元的罰款，取決於排放發生的位置距離“陸地”有多遠。加州對陸地的定義包括島嶼，甚至外露的岩石。</p>	<p>請參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會第 20/17 號通函 • 協會第 01/17 號通函 	<p>壓載水操作和記錄保留方面的要求載於《聯邦法規彙編》第 33 篇 151 部分 D 子部，可以在 http://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cb2cca13fdf85ed70906e0ca935&node=sp33.2.151.d&rgn=div6 查看。</p> <p>壓載水管理常見問題解答、一般資訊、法規和政策檔，以及與替代性管理系統（AMS）、船上技術評估程式（STEP）、型式認證要求和環境技術驗證系統有關的資訊，可點擊以下美國海岸警衛隊連結訪問：https://www.dco.uscg.mil/Our-Organization/Assistant-Commandant-for-Prevention-Policy-CG-5P/Commercial-Regulations-standards-CG-5PS/Office-of-Operating-and-Environmental-Standards/Environmental-Standards/General-Information/。</p> <p>僅限加利福尼亞州：加州土地委員會維護著“海洋入侵物種計畫”網站（http://www.slc.ca.gov/Programs/MISP.html），其中通報了進入加州水域的船舶需遵守的要求，以及其他相關資訊與生物淤積管理有關的有用資訊。</p> <p>僅限在五大湖和哈德遜河上通過和營運的船舶：《聯邦法規彙編》第 33 篇 151 部分 C 子部中規定的要求，見 https://www.gpo.gov/fdsys/pkg/CFR-2012-title33-vol2/xml/CFR-2012-title33-vol2-part151-subpartC.xml。</p>

責任			
主題	概述	美國保賠協會指南/參考資料	其他相關指南/參考資料
財務責任證明 (COFR)	<p>到訪美國水域的液貨船和非液貨船都需要取得 COFR。船舶經營人如證明其有能力支付不超過《1990 年油污染法》(OPA 90) 規定之責任限額的清汙費用和損害賠償，則可取得 COFR。</p> <p>除少數例外情況外，總噸大於 300 的船舶，以及在專屬經濟區內進行油類過駁或轉運的任何大小的船舶，都必須遵守 COFR 方面的要求。</p> <p>COFR 計畫由美國海岸警衛隊下屬的國家污染基金中心管理。國家污染基金中心船舶發證處的職責是確保確定責任方並要求其對水污染事件期間發生的費用負責。</p> <p>船舶經營人如證明其有能力支付不超過《油污染法》規定之責任限額的清汙費用和損害賠償，則可取得 COFR。某些州（例如，加利福尼亞州）的 COFR 需要向相關國家機構單獨申請。</p>	<p>建議會員參閱以下關於加州 COFRs 要求的協會通函：協會第 06/15 號通函。</p>	<p>國家污染基金中心的職責是管理《1990 年油污染法》(OPA) 和《綜合環境回應、賠償和責任法》(CERCLA) 中的船舶財務責任部分。國家污染基金中心網站（見 https://www.uscg.mil/Mariners/National-Pollution-Funds-Center/COFRs/）提供了 COFR 計畫的概況，以及 COFR 申請方面的詳細資訊。</p> <p>與如何取得 COFR 有關的進一步資訊，也可以從下列 COFR 服務提供者處（但不限於此）獲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IGCo: http://www.sigcogroup.com/services-products/summary.php. • Shoreline Ltd. : https://www.shoreline.bm/solutions/cofr-guarantees/. • WQIS: http://www.wqis.com/insurance-products/cofr-guaranty/. • Great American Insurance Group (COFR-Rite) : https://www.greatamericaninsurancegroup.com/for-businesses/product-details/ocean-marine/cofr-rite • 財務責任證明（僅限加利福尼亞州）：https://www.wildlife.ca.gov/OSPR/Financial-Responsibility. • Safe Harbor Pollution Insurance: http://safeharborpollutioninsurance.com/cofr/